

附件 2

考 場 規 則

- 一、考生有下列之情事，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- (一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二)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(三)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四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（各考場已實施電子偵防）。
- 二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三、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，遲到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該科考試時間終止前，不得離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，亦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、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（手機、PDA、無線電等）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放置在試桌左上角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，監試人員如有疑慮時得請考生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詳予核對其身分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八、考生開始作答前，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凡作答後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九、考生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，且不得以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否則不予計分。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違者該科答案卡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、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